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b) 每名股東或代表須在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c) 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d) 概不提供茶點；
- (e)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登記彼等之姓名及聯絡資料。所收集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31天銷毀；及
- (f)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以下人士進入或要求以下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a)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b)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c)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
- (d)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主席)

李明珠女士

向裕永先生

歐陽建文先生

羅浩先生

王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溫新輝先生

溫蔚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

29樓29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間主要在香港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COVID-19爆發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對市場氣氛及本地經濟普遍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備受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及探索合適商機。在持續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探索中國其他行業的新商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推廣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物色及取得未來發展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中英文股票簡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附註：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頁首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Yue Kan Holdings Limited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通告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溫新輝先生及溫蔚榮先生。